

(附錄五)

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  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學生簽名)參加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（修）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同意於 109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中午 12 時前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，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